

勞動基準法修法前後勞工權益比較



修法條文

修法前

修法後

-第24條-
休息日
加班費

按平日每小時工資加給 $\frac{1}{3}$ 以上

前2小時

按平日每小時工資另再加給 $1\frac{1}{3}$ 以上

按平日每小時工資加給 $\frac{2}{3}$ 以上

第3小時起

按平日每小時工資另再加給 $1\frac{2}{3}$ 以上

按實際加班時間計算

4小時內，以4小時計；逾4小時至8小時內，以8小時計；逾8小時至12小時內，以12小時計



-第34條-
輪班換班
休息時間

適當休息時間



至少應有連續 **1 1** 小時

-第36條-
週休二日

每7日應有1日例假

每7日應有1日例假 + **1** 日休息日

-第37條-
國定假日

勞工與公務人員
不一致

回歸內政部規定
全國一致

勞動基準法修法前後勞工權益比較

修法條文

修法前

修法後

-第38條- 特別休假

	年資	
無	6個月以上未滿1年	3日
7日	1年以上未滿2年	7日
7日	2年以上未滿3年	10日
10日	3年以上未滿5年	14日
14日	5年以上未滿10年	15日
每年加1日，最高加至30日	10年以上	每年加1日，最高加至30日

未休完特休須結算工資

-第74條- 申訴保護

雇主不得因勞工申訴而予解僱、調職或其他不利之處分

雇主不得因勞工申訴而予解僱、**降調、減薪**或其他不利處分

主管機關或檢查機構**應對申訴人身分資料嚴守秘密**

-第79條- 罰則

(違反工資、工時等重要條文)

2萬~30萬元

2萬~100萬元

依事業規模、違反人數或違反情節，可加重至**150萬元**